

SHIFANSHENG
BIBEI FALÜ SHOUCÉ

师范生 必备法律手册

(案例篇)

编著 刘宝源 刘小春



江西高校出版社

师范生 必备法律手册

(案例篇)

编著 刘宝源 刘小春

江西高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师范生必备法律手册. 案例篇/刘宝源,刘小春编著.
—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 2008.8

ISBN 978 - 7 - 81132 - 380 - 1

I. 师... II. ①刘... ②刘... III. ①法律 - 中国
- 师范大学 - 教学参考资料 ②案例 - 分析 - 中国 - 师
范大学 - 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 第 121619 号

出版发行	江西高校出版社
社 址	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96 号
邮 政 编 码	330046
总编室电话	(0791)8504319
销 售 电 话	(0791)8513417
网 址	www.juacp.com
印 刷	南昌市光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照 排	江西太元科技有限公司照排部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 × 960mm 1/16
印 张	21
字 数	366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5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2 - 380 - 1
定 价	29.9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作为站在师范院校教学一线的法律基础课教师,我们一直在思考如何提高师范大学生的法律意识,丰富师范大学生的法律知识这一问题。

积极培养大学生的法律意识,大力增强大学生法制观念,其意义非同小可。法律意识,就是人们常说的一个人所具有的法律素养、法律头脑和运用法律知识去分析问题、处理问题的一种自觉意识和思维习惯。法律心理是人们对法律现象的感觉、情绪、习性,是自发形成的,属于法律意识的低级阶段;法律思想则是人们对法律本质作用的理解而形成的思想、观点,属于法律意识的高级阶段,在法律意识中起决定作用。但是它不是自发形成的,必须经过有意识的培养。大学生的法律意识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既具备社会主义现代法律意识的基本内容和特征,又有自己的特征,同时还区别于一般社会群体的法律意识。就其主体而言,大学生的年龄层次、受教育程度有别于其他社会群体或社会公众;就其内容而言,由于大学生尚未形成成熟的科学人生观和世界观,致使观察问题、分析问题还不够全面,因此,他们的法律意识带有明显的易变性和不成熟性。2002年1月29日和2月23日,清华大学学生刘海洋先后两次把掺有火碱和硫酸的饮料,倒在北京动物园饲养的狗熊身上和

嘴里,造成多只狗熊受伤。刘海洋在被拘留后说,自己学了法律基础知识,知道民法、刑法等,但却不知道伤害狗熊是违法犯罪行为。现在知道了,自己很后悔。由此可见,刘海洋并未将法律知识转化为法律意识,用以指导自己的行为,从而不知道自己的行为是否正确。

加强大学生法律意识的教育,应当多管齐下。在教学环节上,笔者认为对大学生进行法律意识教育除了要改革教材内容、教学安排,还应当在教学手段上多做文章,特别有效的方式之一就是采用“案例教学法”。哈佛大学法学院的院长郎代尔曾经说过:“有效地掌握法律原理的最快最好的途径之一是学习那些包含这些原理的案例。”案例教学是指由教师选用生动有趣、通俗易懂、具有代表意义的典型司法判例,在任课教师有针对性的指导、讲解下,通过学生自己对案例的分析、解读,使学生掌握法学原理、基本制度。案例教学方法,打破了原有的纯理论知识满堂灌的教学模式,使原来以教师为权威的单向教学变成了师生之间的互动交流,成为学生充分参与、置身其中的平等对话。教师在课堂上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以案说法、以案解法、法案结合来组织教学,并组织学生对案例进行分析和讨论,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从而达到快速掌握法律知识、牢固树立法律意识的目的。

在建设国家、振兴民族的伟大进程中,师范大学生与其他大学生一样,担当着共同的历史使命,同时又肩负着特殊的重任——教书育人,扮演着特别的角色——传道授业、为人师表。他们今天是莘莘学子,明天须为人师,从这个意义上说,师范大学生自身法律意识、法制观念的增强,将直接影响着我国几代甚至十几代青少年包括法律素养在内的全面素质的提升。因此,培养师范大学生的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任务更加紧迫,意义更加现实,影响更加深远。

师范大学生今天是天之骄子,明天将成为一线教师或学校管理者或其他劳动者,因此我们在组织编写这一案例教程时,不求“大而全”,但求专业与特色,除了传播相关民法知识外,特意加大对教育法律法规、劳动法律法规(包括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宣传、介绍力度,以期能够为他们的生活、就业、工作提供法律的指引。

囿于作者的水平,经验欠缺,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我们殷切希望广大读者不吝赐教,给予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08年3月

CONTENTS

第一编 教育法

- 一、学生在校受伤后,学校侵权赔偿与保险赔偿的关系 /1
- 二、学校与家长签订“安全协议”的法律效力 /3
- 三、学生嬉闹伤第三人的责任承担 /5
- 四、学生在校就读期间暴病而亡的责任承担 /8
- 五、学校提前放学,学生意外死亡的责任承担 /10
- 六、学生擅自乘坐缆车摔伤,学校是否担责 /13
- 七、体育课发生意外伤害的责任承担 /16
- 八、初中生校园意外伤害人身损害赔偿案 /18
- 九、学生受教师体罚致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1
- 十、学生在升学体育考试中受伤,教育局与学校共担责 /23
- 十一、校园篮球比赛故意犯规不是“过错”,当事人公平担责 /26
- 十二、学生因自身原因退学,请求退还择校费不应支持 /30
- 十三、学校不得草率开除小学生 /32
- 十四、不送孩子读书有违义务教育法 /32
- 十五、“新私塾教育”背后的法律思考 /35
- 十六、民办大学与学生的法律关系 /38
- 十七、学校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承担 /40
- 十八、在读农村大学生可否享受村民待遇 /41
- 十九、大学生奖学金能否被学校收回 /44
- 二十、读大学期间父母是否无条件负有抚养义务 /46

- 二十一、学生违纪行为被公开,状告母校侵犯名誉权 /48
- 二十二、刘燕文诉北京大学案 /49
- 二十三、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拒绝颁发毕业证、学位证行政诉讼案 /56
- 二十四、大学生为何频频状告母校 /62
- 二十五、解读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66
- 二十六、教师与学校之间的人事争议应如何解决 /68
- 二十七、教师聘用应遵循法定程序 /71
- 二十八、教师资格行政许可实施中的收费是否合法 /73
- 二十九、通过教授资格又被取消,老教师状告西北大学 /80
- 三十、从教师孟娟案看教师维权之路 /84
- 三十一、中国宪法司法化第一案——齐玉苓诉陈晓琪案 /94
- 三十二、薛淑琴诉吕梁地区行政公署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侵犯其受教育权案 /95
- 三十三、吴锦华不服龙岩市新罗区教育局吊销教师资格证的处罚决定案 /98

第二编 劳动法

- 一、什么人属于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意义上的劳动者 /102
- 二、事业单位能否适用劳动合同法 /104
- 三、从本案看雇佣关系、加工承揽关系及劳务关系的区别 /105
- 四、解读劳动合同法 /107
- 五、学校是否有义务与所聘教师及时签订合同 /113
- 六、公办在职教师在试用期内是否适用劳动法 /115
- 七、新聘教师试用期辞职是否要交违约金 /116
- 八、劳动合同法中关于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否适用于教师 /119
- 九、民办学校教师聘任过程中存在的法律问题 /121
- 十、拖欠教师工资问题的法律透析 /126
- 十一、教师遭解聘起诉校方引出“法律空白”问题 /130
- 十二、大学毕业生与劳动合同法 /136
- 十三、大学毕业生就业中常见的法律问题 /140
- 十四、麦当劳、肯德基是否涉嫌违法用工 /154
- 十五、为什么说家乐福欲与4万职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是规避新劳动合同法 /159

- 十六、沃尔玛(中国)的裁员行为是否涉嫌违法 /161
- 十七、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严格限制 /164
- 十八、劳动者的即时辞职权与用人单位的用工自主权 /168
- 十九、永远签不到无固定期限合同吗 /170
- 二十、试用期能否由用人单位单方设立 /172
- 二十一、劳动者在试用期的权益 /174
- 二十二、见习期与试用期 /177
- 二十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不得约定试用期 /182
- 二十四、用人单位不得扣押劳动者身份证件 /183
- 二十五、拖欠工资可能加付等额赔偿金 /184
- 二十六、非全日制员工工资不能按月结 /186
- 二十七、单位未依法缴纳社保,劳动者可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186
- 二十八、劳务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最短签2年 /187
- 二十九、女职工产假期间的工资能否停发或减发 /189
- 三十、用人单位不得在劳动合同中约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权利 /190
- 三十一、末位淘汰制能否作为解除劳动合同的依据 /191
- 三十二、解读新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193
- 三十三、哪些伤害属于工伤 /198
- 三十四、大学生勤工俭学受伤是否算工伤 /199
- 三十五、工伤后私下达成协议是否合法 /201
- 三十六、无证上岗摔死,主要责任谁负 /204
- 三十七、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形有哪些 /205
- 三十八、因交通事故所受之伤能否认定为工伤 /209
- 三十九、工伤保险待遇与民事损害赔偿能否同时适用 /210
- 四十、劳动者能否同时请求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 /214
- 四十一、职工受单位临时指派加班负伤应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16
- 四十二、发生工伤后补保,企业自担保险责任 /217
- 四十三、解除劳动合同案之举证责任 /219
- 四十四、中国乙肝第一案——张先著诉安徽省芜湖市人事局案 /221
- 四十五、中国宪法平等权第一案——蒋韬诉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限制身高案 /227

第三编 民法

- 一、民事案件与行政案件的区分 /233
-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行为后果的承担 /235
- 三、监护制度 /237
- 四、父母离婚后,被监护人侵权责任的承担 /239
- 五、个体工商户的债务承担 /240
- 六、诉讼时效 /244
- 七、孳息的归属 /246
- 八、动产的善意取得 /248
- 九、共有法律关系 /250
- 十、抵押权的从属性 /252
- 十一、关于抵押合同和抵押权的区分问题 /254
- 十二、什么是留置权 /256
- 十三、保证的范围及效力 /258
- 十四、定金制度 /260
- 十五、什么是无因管理 /261
- 十六、什么是不当得利 /263
- 十七、所有权保留买卖 /264
- 十八、买卖不破租赁 /265
- 十九、赠与合同 /267
- 二十、保管合同 /270
- 二十一、遗赠扶养协议 /272
- 二十二、遗嘱 /275
- 二十三、继承权的丧失 /277
- 二十四、博客名誉权纠纷案 /279
- 二十五、隐私权 /281
- 二十六、新闻报道行为正当性的认定 /283
- 二十七、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归责原则 /285
- 二十八、共同侵权的责任承担 /287
- 二十九、共同危险行为致人损害的责任承担 /289
- 三十、动物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291

- 三十一、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法律責任 /293
- 三十二、紧急避险行为 /296
- 三十三、悬挂物坠落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298
- 三十四、产品质量責任 /299
- 三十五、帮工人致人损害的赔偿案件 /301
- 三十六、代驾车辆致人死亡赔偿案 /303
- 三十七、搭“顺风”车致伤能否请求赔偿 /305
- 三十八、交通事故赔偿诉讼前私作协议的法律效力认定 /308
- 三十九、顾客用餐遭殴打,店主是否应承担责任 /311
- 四十、工程发包人的法律責任 /312
- 四十一、参赛运动员在比赛过程中致他人财产损失的责任承担 /314
- 四十二、一物二卖的法律效果 /315
- 四十三、“物管”原则上对业主失窃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318
- 四十四、物业纠纷典型案例分析 /320

主要参考文献 /326

后记 /328

第一编 教育法

一、学生在校受伤后,学校侵权赔偿与保险赔偿的关系

【案情简介】

原告张某(9岁),系被告A县B小学4年级学生,平时在校就餐、住校就读。为解决学生就餐时的喝水问题,被告B小学规定,各班级学生轮流值日,以两人为单位用铁桶为所在班级抬开水。2005年9月13日中午,原告张某与另外一名同学在抬水回来的途中,不慎被绊倒,张某前胸及右上臂皮肤被烫伤,经法医鉴定,张某的伤情构成第10级伤残。张某受伤后,因被告B小学在本学期开学时利用学生缴纳的保险费为在校学生投保了学生团体意外伤害险,故张某从保险公司处获得了5000元的保险赔偿金。2005年12月,原告张某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被告B小学赔偿医疗费、残废者生活保障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8600元。审理中,被告B小学辩称,首先,学校为在校就餐学生无偿提供开水属公益行为,原告张某抬开水是用于其个人与其他同学饮用,并非是为学校服务,故学校对张某的烫伤没有过错;另外,张某自保险公司获得的保险赔偿金应相应扣减其诉讼请求额。

【法律评析】

1. 关于B小学对张某的烫伤是否有过错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修改稿)》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幼儿园、学校生活、学习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在精神病院治疗的精神病人,受到伤害或者给他人造成损害,单位有过错的,可以责令这些单位适当给予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七条规定:“学校和幼

儿园安排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参加集会、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本案中,B小学及其教师明知张某等系未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但却安排其从事用水桶抬开水这一危险行为,B小学主观上有过错,客观上存在疏于管理、同意未成年人从事不利于身体健康成长的活动的行为和不作为,造成了张某绊倒被开水烫伤致10级伤残的后果,且该损害与其作为及不作为有民法上的因果关系,B小学依法应当对张某因烫伤造成的损失适当给予赔偿。

2. 关于B小学对张某的烫伤而造成损失的赔偿比例及范围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修改稿)》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B小学应当对张某因烫伤造成的损失适当给予赔偿,赔偿的比例应与加害人的侵权过错相适应。对于张某主张的精神损害赔偿问题,我们认为,精神损害赔偿只是当事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一种方式,而责任承担方式与责任的大小存在一定的均衡性。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一款“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但未造成严重后果,受害人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一般不予支持”的规定,本案中B小学虽有疏于管理、同意未成年人从事不利于身体健康成长活动的过错,但该活动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序良俗,其过错情节较轻,虽对张某造成伤害,但综合考虑其过错情节、张某受伤的部位及伤害程度,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故对原告主张的精神损害赔偿不应予以支持。

3. 关于张某自保险公司获得的保险赔偿金应否相应扣减其诉讼请求额的问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本案中,B小学作为学生团体意外伤害险的投保人,为张某等被保险人投保,张某等为受益人。根据保险理论和保险法有关规定,保险法中没有明确规定保险赔偿与加害人的赔偿应相互冲减、弥补,允许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同时请求这两种赔偿,兼取两种赔偿金。这充分考虑了人的生命、健康权的独特性和不可替代性,不像财产那样在受到损害后可以恢复或找到替代物。故B小学关于张某的诉讼请求额应当扣除保险赔偿金的抗辩理由,于法无据。

二、学校与家长签订“安全协议”的法律效力

【案情简介】

2003年4月12日下午放学时,4岁的小明(化名)、4岁的小伟(化名)和幼儿园同班同学一起在老师的指挥、带领下,排好队准备到学校大门口等待家长们来接。队伍行进中,走在后面的小明认为小伟走得太慢,就从后面推了小伟一下,小伟回头踢了一脚,不料这一脚正踢中小明的腹部。小明的哭声引起了老师的注意,因为没有发现小明有重大的伤情,老师只对小伟进行了批评。小明到家后即出现腹部疼痛、面色苍白的症状,小明的父母见情况严重,赶忙将小明送往宁都县人民医院诊治。医院经检查发现,小明腹部受伤,脾脏破裂,并发出血性腹膜炎。随后,小明在医院进行了脾脏切除手术,住院治疗60天,花去医疗费用近6000元。原告小明的伤情经法医鉴定已构成6级伤残。

原告小明的父母找到幼儿园及小伟的父母,而幼儿园和小伟的父母都称自己没有责任,不愿承担各种费用。无奈之下,2003年8月,小明的父母以小明为原告,将小明所在的幼儿园和小伟及其父母共同告到了宁都县人民法院,要求两被告共同赔偿各项费用共计8.4万元。庭审中,被告某幼儿园辩称,首先,原告小明自己有过错;其次,原告受伤过程中幼儿园已尽到相关范围内的职责义务,是被告小伟踢伤了原告小明,又不是老师踢伤的,校方没有过错;再者,幼儿园已经和每位学生家长签订了“安全协议”,约定在此种情况下学校不应承担责任,因此,要求学校承担责任没有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对幼儿园的起诉。

被告小伟的法定代理人辩称,引起事故的责任在原告,是原告先推被告,被告才“自卫”的,且被告的监护责任已转移到学校,应由学校承担责任,他们不应承担责任。

经法院审理认为,原告小明被被告小伟踢伤并落下残疾的事实客观存在,被告某幼儿园对学生管理不善,未尽到职责范围内的安全义务,至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被告某幼儿园以学校已经和学生家长签订了“安全协议”,约定在此种情况下学校不应承担责任的说法,法庭认为,在权利人未明确放弃自己民事权利的情况下,民间协议约定免除一方法律规定的义务为无效协议,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自行为一开始就没有任何法律效力,因此被告某幼儿园不能因此免除赔偿责任;被告小伟踢伤原告,

具有一定过错,也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由于原告小明先推被告小伟引起事端,本人也有一定过错,故在本案中应适当减轻两被告的赔偿责任。遂作出上述判决。宣判后,双方表示服判,均不上诉。

【法律评析】

1. 学校应承担过错赔偿责任,尽管学校不是学生的监护人

本案中,被告小伟的法定代理人称,被告小伟的监护责任已转移到学校,应由学校对小伟的行为承担责任。这种说法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学校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显然,学校和学生之间主要是教育与被教育的关系。2002年8月教育部颁布了《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其中明确了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因此,学校与学生的关系既不是法定的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关系,也不是监护职责的转移关系。根据法律规定,监护人的职责主要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教育和关心被监护人,约束被监护人的行为等。而学校是一个主要以传授文化知识为目的的机构,学校没有条件承担监护人的所有职责。

当然,学校不是学生的监护人,并不等于说学校和学生完全没有法律关系。教育法规定,学校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的义务;未成年人保护法中也有包括学校爱护学生、预防人身安全事故的发生等方面的内容,学校如果没有尽到上述保护责任,造成学生伤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修改稿)》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在幼儿园、学校生活、学习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在精神病院治疗的精神病人,受到伤害或者给他人造成损害,单位有过错的,可以责令这些单位适当给予赔偿。”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的规定,学校(包括幼儿园)对学生实施教育(保育)、管理的单位,对在校、幼儿园的学生、幼儿致他人损害或受到伤害的,是以过错原则来确定其民事责任的,即根据学校(幼儿园)的过错大小来承担相应的责任。这是一种有限的责任。所谓过错,在这里应当是指其在教育、保育上的失职行为。“过错”的举证责任在受害方。所谓有限,即指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他人损害或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学校并不承担全部民事责任,而要和未成年致害人的监护人一起来分担民事责任。学校承担责任的比重,依据其过错程度加以确定。

本案中,法院认定,幼儿园老师在对学生进行教育、管理时,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幼儿园的一名学生致他人损害,一名学生受到伤害,学校在事故中存在过错,因而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是正确的。

2.“安全协议”约定免除一方法律义务的条款无效

本案中,幼儿园为了加强对学生的管理,减少事故的发生,和学生家长签订了一份“安全协议”。协议约定在校学生受到人身伤害的,如果不是因学校工作人员的管理、学校的建筑设施所致,而是因第三人的行为致学生受到伤害的,学校将不承担任何责任。这一协议的效力如何呢?

应该看到,学校用协议的形式明确学校和家长在学生的安全方面应承担的责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有其积极意义的。一方面,这表明学校已经认识到保护学生的安全责任重大;另一方面,协议也提醒了学生家长:应对学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加强学生在校外的管理,不要认为只要把孩子送到学校就万事大吉了。在实践中,学校和家长签订“安全协议”的做法很普遍,也是很有效的,它为预防未成年学生避免受到意外伤害起到了很大作用。

但是,对于学校与学生家长签订的管理协议而言,该协议不能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对于学生人身伤害来说,在处理时可以适用的法律法规并不少,比如民法通则、教育法以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如果学校与学生家长签订的管理协议或条款违反了上述法律的规定,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这样的合同或条款就属于无效条款,而没有法律效力。根据我国合同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合同中的免责条款“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无效。因为本案中,幼儿园称已经和学生家长签订了“安全协议”,约定学生受到伤害如果是第三人所致的情况下,学校可以免责,这样的约定直接违反了我国合同法的规定,因此,该条款无效。也就是说,根据我国的法律,协议双方当事人不能就“人身伤害免责”问题进行约定,即使约定了也是违法的约定,不起法律效力。

三、学生嬉闹伤第三人的责任承担

【案情简介】

张某、黄某、李某均系某初级中学初二(3)班的学生。2002年6月23日下午,教师在开会,张某挑逗坐在前面的李某,拿书打了李某头部几下后跑回自己的座位,李某随即转身将书向张某扔去,恰巧打在黄某的右眼上,黄某当即

被学校送至医院治疗。该事故致黄某继发性青光眼,已达7级伤残。

黄某以李某、张某互相扔书嬉闹,将其右眼致伤为由,诉请法院要求该初级中学、张某以及李某赔偿其医疗费、交通费、护理费、伤残补助费、精神损失费等。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李某扔书将黄某致伤,对其伤害后果应负主要赔偿责任,张某挑逗李某扔书,对造成此次伤害负有次要责任。某中学管理不严,导致伤害发生在课堂上,对造成本案纠纷负有管理失职责任。李某、张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给黄某造成的伤害,应由其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判令李某之监护人负责赔偿50%,由张某之监护人负责赔偿30%,由某中学负责赔偿20%。

二审法院认为,张某挑逗李某致李某扔书打张某时,失手将黄某致伤事实清楚,足以认定。某中学作为进行教育的机构,其与未成年学生之间是教育、管理、保护的关系,不是未成年学生的法定监护人,不负有法定的监护职责。学校对未成年学生在校所受到伤害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是以学校是否具有过错为标准,也就是学校是否尽到了一个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根据李某、张某的过错情况,李某负主要责任,张某负次要责任。遂判令李某法定代理人承担赔偿责任的70%,张某的法定代理人承担赔偿责任的30%。

【法律评析】

本案在审理中,主要涉及学校与未成年学生的关系,学校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学校是否具有过错的判断标准。

1. 学校与未成年学生的关系

目前,关于学校与未成年学生的关系问题,在我国理论界与实务界存在着两种具有代表性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学校与未成年学生之间是监护与被监护的关系,学校是未成年学生在校期间的监护人,学校对未成年学生履行的是监护职责;另一种观点认为,学校与未成年学生之间是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学校对在校的未成年学生负有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对未成年学生履行的是管理职责。本书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

根据宪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有关规定。学校是有计划、有组织进行系统教育的机构,学校与未成年学生之间是教育、管理、保护的关系。学校依法对未成年学生进行德、智、体、美、劳和法制教育,依法对未成年学生的行为进行管理,依法对未成年学生的人身安全进行保护。这种管理是一种社会职责,与民事监护制度中的监护人的职责是

有明显区别的。民事监护制度中的监护是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设立保护人的制度,其目的是为了保护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它是由法律直接规定的法定监护,是基于特定的身份关系而发生的,只要这种特定的身份关系存在,其监护职责就不会消灭。

2. 校园伤害赔偿案件的归责原则

在一般的民法理论中,侵权赔偿案件的归责原则主要有三种:一是过错责任原则,是以当事人存在过错为前提的。二是无过错责任原则,是指当事人对造成他人损害没有过错的,依法律规定应由与造成损害有关的人承担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三是公平责任原则,是指当事人双方对造成损害都无过错,又不能适用无过错责任要求致害人承担赔偿责任,致使受害人遭受重大的损害得不到补偿而显失公平的情况下,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判决由当事人双方公平合理分担损失的原则。笔者认为,校园伤害赔偿案件只能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和公平责任原则。理由如下:(1)无过错责任原则适用的前提必须是法律有明文规定。而对校园伤害赔偿案件来说,法律并没有这样的规定,因此,学校不可能根据监护人的职责承担无过错责任。(2)学校对未成年学生的伤害赔偿案件承担无过错责任,势必导致只要未成年学生在校受到伤害,无需查清学校是否具有责任,学校都要承担赔偿责任。这样做的结果必然使学校以及老师丧失工作积极性,形成“管与不管一个样”的想法,对于学校履行教育职责、推行素质教育是有百害而无一利的。

3. 判断学校是否具有过错的标准

综观国内外的民法理论,根据注意义务程度的不同,有三种标准:(1)普通人的注意。(2)应与处理自己事务相统一的注意义务。(3)善良管理人的注意。鉴于学校与学生之间是法定的教育、管理、保护的关系,因此学校对于未成年学生所应尽的是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

在本案中,黄某之伤是由李某失手造成的,并非是学校未尽管理责任所致。因张某与黄某、李某均是中学初二的学生,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预见到自己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某中学在本案中无过错,不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